

沈阳海关本级机关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沈阳海关本级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海关总署《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和政府网站建设，全力做好沈阳海关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沈阳海关本级机关把互联网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途径和第一平台，结合电子触摸屏、海关宣传栏、12360 服务热线、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主动公开工作。2019 年沈阳海关本级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873 条。

一是充分发挥沈阳海关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第一时间转发海关总署公告 188 个，公开统计数据 166 条，新闻、动态、通知公告 230 条，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随办随公开（共公示 2 条）。做好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工作，做好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公示海关政府采购招标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变更公告、采购文件及合同等内容；按《拍卖法》规定事前在相关媒体和中国海关

门户网站公示海关涉案财物变卖处理情况；按规定做好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公示；进一步做好海关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2019年，沈阳海关门户网站共公示上述信息192条。

二是切实增强新闻宣传政策解读影响力，积极借助中央及地方主流新闻媒体的影响力，对关区各项重大改革和最新政策进行宣传 and 解读，共刊发稿件306篇/次，其中，总署网站刊发20篇/次，海关发布微信平台刊发59篇/次，央级媒体刊发14篇/次，省级主流媒体刊发119篇/次，中国国门时报刊发59篇/次。《辽宁日报》《国门时报》刊发整版报道29版，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11次。

三是打造政府新媒体信息发布渠道。“沈阳海关12360服务热线”微信平台关注量4105人，发布各类信息426条，“沈阳海关12360”政务微博粉丝1075人，平台发布各类信息449条。

四是围绕社会重大关切涉及海关工作内容，加强舆情回应。进一步做好涉及海关舆情监测工作，重点关注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苗头性、倾向性舆情，加强研判，分类处理。

五是充分发挥12360服务热线的纽带作用。建立职能-热线-现场三方联系配合机制，及时梳理反映企业、群众诉求及工作中的堵点难点，共整理形成日报222期；落实“首问负责制”，全流程跟进重点事项办理进度，协调帮助辖区企业解决个性化问题，共受理进出口企业及社会各界提出的问题21636条，接通率

97.77%，平均等待时长 6 秒。

六是积极开展民心网“政民互动-网络回应人平台”建设工作。指派专人负责维护，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2019 年，我关共受理相关工作 11 条。

七是建立健全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进出口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问计求策，通过听证座谈、网站及新媒体征集意见、咨询协商、12360 海关热线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2019 年，通过 12360 平台做好外部改革问题日常收集反馈，受理因机构调整业务咨询类电话四百余条。

（二）做好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工作。

优化海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明确接收申请部门首办负责制，即收即办、即收即转，提高群众获取海关政府信息的效率。2019 年沈阳海关本级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已按要求进行办理并反馈。

（三）因海关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沈阳海关本级机关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在门户网站提前公布依申请公开海关信息办事指南，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答复形式严谨规范。2019 年，沈阳海关本级机关未出现因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事。

（四）优化服务功能，加强政府网站建设。

沈阳海关进一步推进网站建设,新增“海关法规”“政策解读”“留言办理反馈情况”栏目,在网站发布的海关法规及办事文件同步提供文件下载链接,包括 PDF 版及 Word 版等,并纳入网站全文检索范围。

(五) 强化监督,确保信息公开落到实处。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纪实考核指标体系,严把公开内容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9	51	13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2	2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7	28916549.5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内部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保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沈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是门户网站建设距离总署要求还有差距。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够强，公开范围不够广。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兼职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水平还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关将继续贯彻落实总署要求，结合海关中心工作，着力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按照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完善本单位相关配套措施；二是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建设和政府网站平台建设；三是加强关员对政策和文件的学习，提升自身工作水平。四是借鉴兄弟单位的好做法，总结新经验，为下一更好地开展此项工作奠定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沈阳海关本级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